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35 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议案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如下情况形：

- （1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；
- （2）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；
- （3）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；
- （4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5）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，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。

3、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聘任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4、同意公司聘任刘韬先生、叶宁先生、丁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王力群、丁健、陈义红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